

項目名稱:大貨車、聯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申請

作業流程: 收件, 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補件或退件, 依其提出路線是否須辦理會勘, 符合規定後, 核發許可證

應備證件: 一、公司執業執照影本

二、核發大貨車通行證須具備下列申請文件(每一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表格), 請務必載明郵遞區號及申請路線之區別; 例如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3碼、另申請路線載明中西區中正路、仁德區中正路。

三、申請人依其性質提供下列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建照、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四聯單)。
2. 合約書或是租賃契約, 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
3. 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貨單據、銷貨單、送貨單或是發票章。
4. 工廠登記證。

四、位置圖(須含道路名稱)及其路線圖暨行駛各段道路路幅寬度。

五、足以證明必須於禁行路段通行之文件。

六、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之證明文件: 例如本府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單位核准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或是核發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序號及公文(函)。

七、行車執照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或臨櫃申辦

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請參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便民服務-相關訊息